

“民事执行+刑事追责”全链条打击拒执犯罪 宁夏法院多措并举对拒执行为“亮剑”

□ 本报记者 申东

自2025年10月起,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级法院会同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合掀起了一场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的攻坚风暴,旨在根治长期存在的“移送难、立案难、打击难”等顽疾,通过创新工作机制与强大的部门合力,构建起“民事执行+刑事追责”的全链条打击体系,对逃避、抗拒执行的行为坚决“亮剑”。

在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全区法院注重工作方法的人性化与精细化,探索推行“预处罚、预拘留、预移送”等“预警”机制。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向被执行人送达《预处罚通知书》《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等“黄牌警告”,将法律后果讲清楚,说到位。通过媒体平台发布预拘留公告、敦促履行公告、公布线索举报电话、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形成强大舆论压力,让许多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坐不住、躲不掉”,最终选择主动履行义务。

全区法院通过“惩戒预告”机制,成功促使145件相关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或按要求履行了义务,累计执行到位金额达905万元,阶段性实现“打击一批犯罪,震慑一片失信,理顺一套机制,提升一城诚信”的良好社会效果。

惩戒预告刚柔并济

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对外发布,撤销了被执行人冷某某预拘留的公告。预拘留的公告发布仅两天,冷某某便慑于法律威严,当即全额履行案款。

几年前,冷某某因资金周转不开,向朋友借款1.9万元,到期后冷某某拒不偿还。案件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但调解约定履行期限届满后,冷某某以各种理由拖延推诿,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泾源县法院执行局干警多次劝说、催告无果后,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冷某某发布预拘留公告。4月1日,公告发布后,冷某某彻底打消了侥幸心理,第一时间主动联系法院干警,并于次日到执行局当场全部履行。

泾源县法院院长梁志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今年以来,泾源县法院发布预拘留公告3期60人次,发布撤销对被拘留人公告8次,通过预拘留公告共解决执行案件45件,涉及案件执行标的额总计78万余元。“相较于直接采取拘留措施,预拘留公告以提前告知法律后果、预警强制措施的方式,既给予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知错改错的空间,又以法律强制力为后盾,形成强大司法威慑。”梁志龙说。

无独有偶,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案金额达1400余万元的“硬骨头”案件。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完全具备偿付能力却试图隐匿、转移财产拒不履行,法院并未直接将涉案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以涉嫌拒执罪依法追究该公司及负责人的刑事责任,而是创新性地向该公司送达了《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

预告书列明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隐匿财产等违法事实,并明确在限期内仍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预告书成了“清醒剂”,被执行人公司负责人收到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到法院承认错误,并积极筹措资金,当场缴纳了365万元执行案款,承诺剩余款项将在3个月内全部还清,并全程接受法院监督。

鉴于该公司认错态度诚恳,并拿出了切实可行的履行方案,法院决定暂缓启动刑事移送程序,并持续监督其履行承诺,既维护了法律权威,也给经营势头良好的企业一次机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庭审现场变警示教育课堂

去年年底,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某拒执罪一案。这起案件另一个关注点在于庭审时,西夏区法院执行局“特邀”4名被执行人来到法庭,现场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其中3名被执行人现场履行完毕,1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还款方案。

西夏区法院院长辛建国告诉记者,通过典型案例对被执行人开展警示教育,既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的坚定决心,也向社会传递“司法裁判必须履行,法律底线不可逾越”的鲜明导向。

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执行工作新模式,针对一起涉嫌拒执罪的刑事案件,精心组织多名未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法治警示教育。

旁听席上,被执行人全程神情专注,目睹了拒执行为从违法演变为刑事犯罪的全过程,直观感受到法律并非“一纸空文”,任何企图逃避执行的行为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沙坡头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安治超告诉

记者,将严肃的刑事审判变为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使被执行人直观了解拒执犯罪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以及审判的完整刑事追责流程,从而形成强大震慑,促使其权衡利弊,主动回归到自动履行、配合执行的正确轨道上。

精准打击联动协作

晨曦微露,警灯闪烁,吴忠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奔赴城乡各处。近日,为期一周的“雷霆砺剑2026”吴忠市法院集中执行行动圆满收官,共拘传被执行人155人次,拘留12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5条,执结案件280件,执行到位821.59万元。

这是宁夏法院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和打击拒执罪的一个缩影。打击拒执罪行动开展4个月以来,宁夏各级法院在行动中持续发力,通过精准打击、联动协作,成功执结多起“执行难”案件。全区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证据材料96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6件,5起案件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兰东兴告诉记者,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在执行过程中各级法院不仅运用网络查控等常规手段,更注重深入排查线索,精准锁定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线索,为后续刑事追责奠定坚实基础。对涉嫌拒执罪的线索,法院依法规范核查,扎实固定证据链,及时、高效地将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实现民事执行与刑事追责的无缝衔接,“法院+公安”联动机制在打击拒执犯罪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大大提升了打击效率和威慑力。

政法资讯

甘肃启动百场法治讲座进高校活动

本报讯 记者赵志峰 近日,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主办的百场法治讲座进高校活动在西北师范大学启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出席启动仪式并作首场讲座,全国三八红旗手、和政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史英霞等11位来自全省三级检察院的检察业务专家、办案骨干受聘担任此次法治讲座主讲。

据了解,百场法治讲座进高校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双向模式,通过检察

开放日、主题讲座、案例讲解、播放普法视频、组织普法互动游戏等形式,围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等主题“订单式”普法,活动时间从4月持续至12月,覆盖省内高校,计划开展讲座百场,活动将持续深化检校合作,着力打造甘肃检察普法特色品牌,推动国家安全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助力法治人才培养与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北京检察机关深化履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联合召开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新闻发布会,并通报多起守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据介绍,检察机关加强与妇联、民政、残联、人社等相关职能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在线索移送、联合调查、协作办案、社会救助等方面深化合作,充分挖掘涉妇女权益保障案件线索,延伸妇女权益保护网。

北京市检察机关紧盯妇女权益易受侵害的家庭暴力、追索劳动报酬、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专项理论与裁判规则研究,准确把握相关问题的司法认定标准与法律适用难点。同时,积极引入专家论证机制,借助“外脑”厘清争议焦点,为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北京市检察机关不断优化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手续,畅通申请渠道。设立涉妇女权益保障支持起诉案件“绿色通道”,对于来院不便的妇女推出“上门服务+线上提交”等便民措施,通过电话或微信沟通方式指导填写申请书,让女性群众的维权之路更加顺畅。

据了解,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托智慧赋能,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依据裁判文书、12345市民服务热线信息、企业信息等民事检察基础数据库,打通数据壁垒,激活数据价值,畅通妇女权益保障线索来源渠道,变“等案上门”为“主动筛查”,精准发现监督线索,拓展监督广度与深度。

长春召开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召开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吉林省司法厅、长春市委政法委、长春市司法局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全市律师行业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以来全市律师事业发展成效,审议通过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协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长春市律师协会第七届领导机构。

会议指出,过去5年,长春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市律师事务所述达387家,律师达5717名,较2020年分别增长48.85%、63.34%,律师行业党建持续深化,服务中心大局,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公平正义作用充分彰显,为法治长春、平安长春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会议客观分析了当前行业发展短板,强调要聚焦政治引领、服务大局、规范执业、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推动律师事业提质增效。

会议强调,全市广大律师要主动服务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2027年世界大冬会筹备等重点工作,深耕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法律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司法行政机构和律师协会要健全行业监管机制,强化执业权利保障与违法违规查处,完善青年律师培养体系,全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邯郸丛台区检察院精准监督危险驾驶案件撤案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池瑶 郝莹莹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基层法律监督实践,以问题为导向,转变监督理念,做细“三查”精准监督危险驾驶案件撤案。该院通过数据筛查,深挖问题根源,借助侦查监督平台,与交警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每月定期调取危险驾驶案件电子卷宗、执法记录仪视频、血

样保存记录等原始数据;通过程序倒查,确保执法规范,采用书面卷宗与执法记录双轨比对方式,对危险驾驶案件的取证规范性进行核查,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督促相关部门纠正;通过效果核查,强化监督实效,对监督撤案的危险驾驶案件开展监督回访,确保行政执法衔接到位。

筑牢反诈防线

“什么轻松赚大钱,背后都是坑”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龚轩

“我以前听说过很多被骗的新闻,也看过反诈的宣传,但有赚钱的机会真砸到自己头上,戒备就抛到了脑后。”3月30日,湖北省公安厅召开反诈主题新闻发布会,龚先生作为受害群众代表现身说法。

2024年7月,正在求职的龚先生收到一封陌生邮件,对方自称是企业负责人,说“工作轻松、工资高、时间还自由”,并让他下载一个“办公小助手”App。

求职心切的龚先生下载App后,很快就有客服联系他,让他刷单做任务,“当天就能结账”。

随后龚先生被拉到一个任务群,里面

有很多人晒出自己佣金到账的截图。“我一下子就信了,根本没想到这些人都是托儿。”龚先生说。

龚先生第一天投入1000元,没多久就连本带利返了1150元。然而,等他陆陆续续投进去12000元,随即发现刷单网站进不去了,客服也联系不上。

察觉被骗的龚先生立即报警,最终在警方帮助下追回被骗钱财。“那些让下载陌生App,点击不明网址刷单做任务或先交钱的高薪工作,都是骗人的。什么轻松赚大钱,背后都是坑。”他说。

在湖北,像龚先生这样陷入刷单返利类陷阱的受害者并不少。

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新型犯罪侦查支队队长高峰介绍,2025年湖北省电

诈高发案件类型前5名依次为:刷单返利类占比25.01%、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占比15.24%、虚假购物服务类占比14.14%、网络婚恋交友类占比7.02%、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占比6.45%。

“刷单返利类诈骗发案数虽同比大幅下降,但仍居高发类型首位,是当前变种最多、融合性最强的诈骗类型。”高峰介绍,该类型受骗人群主要覆盖16岁至45岁人群,尤其针对有兼职、副业需求的青年群体,以“小额返利”骗取信任,后续诱导大额垫资充值,最后携款消失。

从受骗人群性别特征来看,2025年湖北省电信诈骗人群中,女性占比52.56%,男性占比47.44%。

高峰介绍,诈骗分子针对不同性别群

体的需求、心理特点,制定了高度差异化的诈骗“剧本”。

其中,各年龄段女性相对更易受到带有恐吓性质的诈骗手段侵害,她们在网络购物、社交平台活跃度较男性更高,个人物流、购物信息更易被诈骗分子非法获取,面对恐吓时,更易产生恐慌心理,从而轻信诈骗分子的指令。男性群体则因特定需求诱发受骗风险,包括小额贷款、信用卡提额、色情服务等。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案手法不断翻新,引流渠道更加隐蔽,目标群体精准分化,对全民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湖北警方提醒广大群众,面对各种不明信息、不明链接、陌生App,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务必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图① 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洞村派出所持续推进“护游+反诈”工作,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景区,通过唠家常、案例剖析、现场解答等方式,开展反诈宣传。图为4月15日,民警在中国洞景区向游客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法及防范技巧。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图② 近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民辅警深入辖区乡村,将反诈知识送到村民身边。图为辅警向村民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巧。

本报通讯员 郑萌萌 翟凤义 摄

图③ 近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立足民族地区实际,组建民族语言反诈宣传队,普通话、海南话、黎语、苗语“四语并用”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辅警深入黎村苗寨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张洪意 摄



□ 本报记者 韩宇

“过去办理执行立案要专程跑到法院,如今在就近法庭就能一次性办好,这回好了,在村里就能办城里的事儿,在城里能办村里的的事儿,不用来回跑了。”近日,在辽宁省铁岭开原市人民法院中国法庭庭,胜诉当事人李某拿着生效判决书申请执行立案时,真切感受到诉讼服务升级带来的便利。

按照传统流程,铁岭市执行立案需在法院机关专门窗口办理,不少当事人因不了解管辖要求反复跑腿。而此案中依托铁岭法院创新推行的“移动窗口”诉讼服务机制,中国法庭诉讼服务人员当场核对材料、受理诉求,并通过法院内部流程快速流转,无需李某多次往返,便顺利完成全部手续。

便捷高效的服务,让李某连连点赞。这一场景,正是铁岭法院通过将“一窗通办”迭代升级为“移动窗口”,落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打基础、抓落实、树形象”工作主线,打造优化营商环境诉讼服务品牌的生动实践。

工作中,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群众诉讼需求,深入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在传统“一窗通办”基础上推进诉讼服务机制创新,由铁岭中院立案庭牵头统筹,以开原市法院为试点,正式建立并运行“移动窗口”诉讼服务机制,着力破解群众诉讼“多头跑、重复跑”的堵点难点。

据介绍,全市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人员经专项培训考核后可提供服务,群众无论在综治中心还是偏远人民法庭,均可无差别办理立案、咨询、调解等基础诉讼业务,构建“人人是窗口、处处能办事、全域可共享”的新格局。该机制由铁岭中院立案庭统一规划、培训、规范,着力解决推诿立案、程序空转等问题,夯实基层司法基础,擦亮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品牌。

据铁岭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传统“一窗通办”核心是“一个窗口办理多项事务”,重点提升单一服务点位的办理效率;而“移动窗口”则聚焦“多点位均可办理同一事务”,彻底打破法院机关、人民法庭、综治中心之间的空间壁垒,实现服务双向延伸,让服务从“一窗能办多事”升级为“多点都能办事”,空间限制从“群众跑腿找窗”转变为“窗口就近找人”。

3月23日起,开原市法院作为全市试点率先落地“移动窗口”诉讼服务机制,迅速将机制优势转化为解纷实效。

“铁岭中院将持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总结开原市法院试点经验,推动‘移动窗口’在全市基层法院全面铺开。”谈及下一步工作,铁岭中院相关负责人说,全市法院将以“如我在诉”情怀和“打基础、抓落实、树形象”工作主线为指引,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理念,以更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铁岭法院打造全域通办诉讼服务新模式